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

本所112年6月9日山鄉民字第11230586901號令公布 屏東縣政府112年6月21日屏府教國字第11224279100號函同意備查 本所112年9月5日山鄉民字第11230904901號令修正公布 屏東縣政府112年9月14日屏府教國字第11257058400號函同意備查 本所113年6月5日山鄉民字第11300025742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條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減低本鄉國中學生家庭通勤交通費負擔, 特訂定本 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- 一、設籍於本鄉或實際居住於本鄉,且就讀鄰近(枋寮鄉、車城鄉)國中之在學學生,檢附足 資證明往返學校與本鄉之通勤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前開之對象,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之相同性質補助者,不予 補助交通費。

第三條

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四個月,每月補助採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第四條

- 一、申請方式: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至本所申請:
 - (一)申請書
 - (二)受補助學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- (三)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。
 - (四)受補助學生之枋山地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但情形特殊者,由受補助學生簽寫切結書經本所審核通過,得改撥受補助學生法定代理人之枋山地區農會帳戶或領取支票。
 - (五)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現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六)往返學校與本鄉之通勤證明文件(如公車月票或學校開立通勤證明文件等)。
 - (七)領據及切結書。
- 二、申請期限:每人每一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,申請期限如下:
 - (一)上學期受理期間為隔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。
 - (二)下學期受理期間為當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。

第五條(刪除)

第六條

本補助以法定修業年限內為原則,重讀、延修或新轉入之學生,已請領補助之學期不得申 請。

第七條

申請者如有休學、退學、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,須主動告知本所,並繳還補助款。第八條

本所得對各受理案件進行查核,如有不實情事者,將追繳溢領補助款。

第九條

相關交通費補助所需經費,由本所編列當年度預算,送代表會審議經完成法定程序後實施。

第十條

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申請表格及相關表件,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

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實施。